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68807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ch Inc.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4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后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交所主板新股

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及以上，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6,170,7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9%，公司上市初期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销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 71.88 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15.65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7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T-3 日），公司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012.SH	中微公司	722.24	22.73	31.7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037.SH	芯源微	122.10	3.29	37.12
688082.SH	盛美上海	377.45	10.07	37.47
平均值		407.26	12.03	35.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T-3 日）。

由上表，公司 20.87 倍的发行市销率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35.45 倍的静态市销率平均值。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微观分子动力学、结构化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及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呈现严重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9 人、15 人、22 人和 27 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3.10%、10.95%、13.02% 和 12.50%，存在一定的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22.29 万元、-1,936.64 万元、-1,169.99 万元及 5,704.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93.05 万元、-6,246.63 万元、-5,711.62 万元和-2,30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由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产品验证周期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97.31 万元、7,431.87 万元、12,278.18 万元和 12,955.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2.84%、29.58%、28.19%和 34.65%。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虽已逐年收窄，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半导体产业的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削减资本性支出预算、公司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客户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的风险。

（三）产品验收周期较长风险

晶圆制造属于高精密制造领域，对产线上各环节的良率要求极高，任何进入量产线的设备均需经过长时间工艺验证和产线联调联试。特别是对薄膜沉积设备而言，由于薄膜是芯片结构的功能材料层，在芯片完成制造、封测等工序后会留存在芯片中，薄膜的技术参数直接影响芯片性能。生产中不仅需要在成膜后检测薄膜厚度、均匀性、光学系数、机械应力及颗粒度等性能指标，还需要在完成晶圆生产流程及芯片封装后，对最终芯片产品进行可靠性和生命周期测试，以衡量薄膜沉积设备是否最终满足技术标准。因此，晶圆厂对薄膜沉积设备所需要的验证时间相比其他半导体专用设备可能更长。

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一般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方案设计、样机试制、场内工艺测试与调优到客户端样机安装调试、工艺验证到最后的工艺验证和产品验收通过，整个流程可能需要 6-24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对于重复订单设备，由于已通过客户工艺验证，新到设备的工艺技术一般无需做较大改动，从出货到设备验收通常需要 3-24 个月的时间。如此宽幅的验收周期时间波动主要是受到客户产线条件、客户端安装调试、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验收流程限制以及其他偶然性因素的影响。

如果受某些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

另外，可能存在公司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等风险，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收入依赖 PECVD 系列产品，ALD 产品及 SACVD 产品尚未得到大规模验证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 PECVD、ALD、SACVD 三大类薄膜沉积设备已得到产业化应用。由于公司 PECVD 设备推出较早，产品线较为丰富，下游市场应用广阔，国内市场成熟。报告期内，PECVD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77.98%、100.00%、97.55% 和 88.69%。目前，公司 ALD、SACVD 均处于产品发往不同客户端进行产线验证的市场开拓阶段，形成批量销售需经过不同客户的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ALD 设备系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晶圆制造的关键设备，在 14nm 及以下制程逻辑芯片、17nm 及以下 DRAM 芯片中有着广泛应用。SACVD 设备系 40nm 以下逻辑电路制造、高性能存储芯片高深宽比填充的关键设备。晶圆制造产线制程越先进，对于 ALD、SACVD 设备数量的需求越多。我国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起步较晚，晶圆制造产线制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较为落后，先进制程产线处于发展建设阶段，具备先进制程晶圆制造能力的厂商较少。如果国内先进制程晶圆制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对 ALD、SACVD 设备的需求增长较小，发行人 ALD 及 SACVD 设备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五）Demo 机台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指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订单后进行的生活动。库存式生产，指公司尚未获取正式订单便开始的生产活动，包括根据 Demo 订单或较明确的客户采购意向启动的生产活动。

对于 Demo 机台，通常在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便开始组织生产，完工后以 Demo 订单的形式发往客户端进行验证。一般在 Demo 机台获得客户端验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达正式订单进行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共计 74 台，其中尚未获取正式订单，仅通过 Demo 订单等形式安排发运的设备共计 25 台，占比为 33.78%。如果遇到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客户需求大幅减弱、订单意外取消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 Demo 机台未来最终无法获得客户验证通过，相关机台可能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可能面临调整生产计划、更换已完工机台的部分模块导致生产成本加大、存货库龄加长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兼容的材料类型、电性能、机械性能、薄膜均匀度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紧跟制造工艺、基础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积极实验探索新技术路线、新设计思路、新材料性能。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无法适应下游芯片制造工艺节点继续缩小或芯片制造新技术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准入壁垒。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客户端先发优势，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等优势，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2019 年度，在 CVD 设备全球市场中，应用材料（AMAT）、泛林半导体（Lam）、东京电子（TEL）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1%和 19%；在 ALD 设备全球市场中，东京电子（TEL）、先晶半导体（ASMI）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和 29%。相比国际巨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弱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低。

另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存在互相进入彼此业务领域，开发同类产品的可能。例如，在 ALD 设备领域，除发行人外，北方华创、盛美上海、屹唐股份及

中微公司已推出自产设备或有进入 ALD 设备市场的计划。

公司面临国际巨头以及潜在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4.02%、83.78%和 92.4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九)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单个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无法形成控股，单个股东亦不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使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排除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思路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公司A股股本为126,478,797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6,170,7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0日

（三）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四）扩位简称：拓荆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072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6,478,797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619,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170,753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0,308,044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29,568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2.74%。其中，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 948,594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 3,080,974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9.74%。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 948,594 股，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 3,080,97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

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账户数量为 327 个，所持股份数量为 1,419,479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3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4%。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71.88 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 126,478,797 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90.91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otech Inc.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9,485.89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聚焦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与光刻机、刻蚀机共同构成芯片制造三大主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和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SACVD）设备三个产品系列，已广泛应用于国内晶圆厂 14nm 及以上制程集成电路制造产线，并已展开 10nm 及以下制程产品验证测试。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 编	110168
电 话	024-24188000
传 真	024-24188000-8080
网 址	http://www.sypiotech.cn
电子邮箱	ir@sypio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 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4-24188000-808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发行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 19.86% 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姜 谦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杨征帆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杨 柳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齐 雷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尹志尧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郭 郢	监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曹 阳	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许荣伟	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苑 雪	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田晓明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张孝勇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周 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刘 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孙丽杰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赵 曦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 谦	董事
2	吕光泉	董事长
3	田晓明	总经理
4	张孝勇	副总经理
5	周 坚	副总经理
6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资深技术总监
7	宁建平	产品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3953%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公司实现盈利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4,290	0.9759%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张孝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1186%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限售期限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龙	630,000	0.4981%	6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25,000	0.0198%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盛	883,900	0.6989%	883,9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40,000	0.031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旺	60,000	0.0474%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成	330,000	0.2609%	3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40,000	0.031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芯鑫成	111,700	0.0883%	111,7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限售期限
		沈阳盛旺	49,000	0.038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3,000	0.0024%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田晓明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全	400,000	0.3163%	4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100,000	0.0791%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张孝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成	765,000	0.6048%	765,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140,000	0.110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周 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龙	250,000	0.1977%	25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旺	40,000	0.031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刘 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芯鑫全	301,000	0.2380%	301,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阳	274,386	0.2169%	274,38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龙	126	0.0001%	1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和	126	0.0001%	1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旺	94,000	0.0743%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2,900	0.0023%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孙丽杰	副总经理	芯鑫和	363,300	0.2872%	363,3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旺	127,126	0.1005%	127,1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全	126	0.0001%	1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成	125	0.0001%	12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芯鑫盛	125	0.0001%	12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腾	81,700	0.064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限售期限
		沈阳盛龙	10,080	0.008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曦	董事会秘书	芯鑫盛	60,000	0.0474%	6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芯鑫龙	265,630	0.2100%	265,6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旺	36,230	0.028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阳盛全	17,000	0.0134%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注：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芯鑫和等 7 个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质押股数详见上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前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分董事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①董事齐雷通过屹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上海的部分份额，并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4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约 0.0004%；②董事尹志尧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微公司约 1.0437% 的股份，并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10,86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约 0.0877%。董事齐雷、尹志尧通过发行人股东国投上海、中微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循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080,974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比例 2.4360%。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上市前已经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中，吕光泉等七名外籍专家直接持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姜谦及其余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

1、直接并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的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吕光泉等七名外籍专家直接持有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 (股)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股)	合计持股股数 (股)
1	吕光泉	现任董事长	500,000	655,000	1,155,000
2	刘忆军	曾任副总经理	280,000	140,000	420,000
3	凌复华	曾任副总经理	255,000	150,000	405,000
4	吴 飏	曾任副总经理	175,000	175,000	350,000
5	周 仁	曾任副总经理	175,000	175,000	350,000
6	张先智	现任公司顾问	160,000	345,000	505,000
7	张孝勇	现任副总经理	150,000	905,000	1,055,000
合计			1,695,000	2,545,000	4,240,000

2、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除前述七名外籍专家直接持有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份

外，姜谦及其余员工通过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81,7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1040%。前述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取得	持股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
1	芯鑫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1,380,996	1.4558%
2	芯鑫全	同上	1,380,546	1.4554%
3	芯鑫龙	同上	1,380,416	1.4552%
4	芯鑫成	同上	1,380,205	1.4550%
5	芯鑫旺	同上	1,380,186	1.4550%
6	芯鑫盛	同上	1,379,725	1.4545%
7	芯鑫阳	同上	1,377,926	1.4526%
8	沈阳盛腾	2014 年 1 月，自孙丽杰受让股权	787,500	0.8302%
9	沈阳盛全	同上	237,450	0.2503%
10	沈阳盛龙	同上	168,850	0.1780%
11	沈阳盛旺	2014 年 1 月，自孙丽杰受让股权； 2015 年 7 月，自王祥慧受让股权；	627,900	0.6619%
合计			11,481,700	12.104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盛腾

沈阳盛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500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88.912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401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沈阳盛腾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 静	14,219.00	0.37%	普通合伙人
2	孙雪松	28,4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3	刘忆军	155,4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4	张孝勇	155,4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5	田晓明	111,000.00	12.70%	有限合伙人
6	孙丽杰	90,687.00	10.37%	有限合伙人
7	张先智	83,250.00	9.52%	有限合伙人
8	金基烈	44,4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9	叶五毛	44,4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0	姜 谦	44,4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吕光泉	27,75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2	都 迎	9,99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彭海娇	6,383.00	0.73%	有限合伙人
14	杨 艳	4,995.00	0.57%	有限合伙人
15	许龙旭	4,939.00	0.57%	有限合伙人
16	王 燚	4,717.00	0.54%	有限合伙人
17	王 月	4,163.00	0.48%	有限合伙人
18	郑旭东	4,051.00	0.46%	有限合伙人
19	张 建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0	祁效民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1	刘忠武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2	祁广杰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3	吴凤丽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4	刘克辰	3,330.00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孔德君	3,275.00	0.37%	有限合伙人
26	常晓娜	2,997.00	0.34%	有限合伙人
27	刘宏韬	2,886.00	0.33%	有限合伙人
28	温宏营	2,775.00	0.32%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晨	2,553.00	0.29%	有限合伙人
30	于 棚	2,22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1	姜 崑	2,22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2	袁 赫	2,164.00	0.25%	有限合伙人
33	赵宏美	1,776.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曹 静	1,776.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庄雪菲	1,665.00	0.19%	有限合伙人
36	车成友	88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7	曹 华	888.00	0.10%	有限合伙人
38	赵 铮	777.00	0.09%	有限合伙人
39	荆孟娜	666.00	0.08%	有限合伙人
40	郝 昕	611.00	0.07%	有限合伙人
41	朱文博	222.00	0.03%	有限合伙人
42	赵麟添	222.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9,125.00	100.00%	-

注：沈阳盛腾合伙人刘静、孙雪松出资额中的 11,000.00 元、4,000.00 元为合伙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2）沈阳盛旺

沈阳盛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900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206.04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7 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沈阳盛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11,0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 静	557,840.00	14.97%	有限合伙人
3	周 坚	404,000.00	6.37%	有限合伙人
4	宁建平	309,915.00	5.77%	有限合伙人
5	刘忠武	234,190.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凌复华	166,500.00	23.89%	有限合伙人
7	张志鹏	101,0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8	姜 谦	66,600.00	9.56%	有限合伙人
9	吴凤丽	31,635.00	4.54%	有限合伙人
10	刘克辰	26,085.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祁广杰	21,645.00	3.11%	有限合伙人
12	于 棚	16,09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姜 崑	14,985.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陆 阳	13,043.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孙凡琪	12,488.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梁立元	11,932.	1.71%	有限合伙人
17	曹晓杰	9,713.00	1.39%	有限合伙人
18	黎富平	9,102.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李志娟	8,880.00	1.27%	有限合伙人
20	杜 娟	8,403.00	1.21%	有限合伙人
21	汪 晶	6,937.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姜 虹	6,882.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祁一楠	6,16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4	王海滨	5,439.00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0,469.00	100.00%	-

注：沈阳盛旺合伙人孙丽杰、刘静出资额中的 11,000.00 元、4,000.00 元为合伙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3) 沈阳盛全

沈阳盛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450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27.85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6 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沈阳盛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 静	11,0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石恒宇	18,985.00	5.69%	有限合伙人
3	宁建平	18,870.00	7.16%	有限合伙人
4	李 晶	16,928.00	6.42%	有限合伙人
5	王 月	16,373.00	6.21%	有限合伙人
6	初 春	15,263.00	5.79%	有限合伙人
7	戚艳丽	13,320.00	5.05%	有限合伙人
8	陈 刚	13,098.00	4.97%	有限合伙人
9	王春玲	12,488.00	4.7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生	12,154.00	4.61%	有限合伙人
11	李 婷	11,378.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曲晓军	11,267.00	4.27%	有限合伙人
13	王 昕	11,1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4	张素梅	10,545.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柳 雪	10,268.00	3.90%	有限合伙人
16	刘 春	9,990.00	3.79%	有限合伙人
17	杜 宇	8,325.00	3.16%	有限合伙人
18	李世龙	6,549.00	2.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刘海兵	6,10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王丽丹	6,10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1	马晓欧	5,273.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衣 凰	3,996.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史昊谦	3,885.00	1.47%	有限合伙人
24	葛 研	3,829.00	1.45%	有限合伙人
25	于 莹	3,607.0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李忠然	3,219.00	1.22%	有限合伙人
27	林英浩	2,553.00	0.97%	有限合伙人
28	吴 衡	2,497.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付殿崙	1,942.0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赵震涛	1,387.00	0.53%	有限合伙人
31	马 壮	1,387.00	0.53%	有限合伙人
32	梁学敏	1,221.00	0.46%	有限合伙人
33	刘振波	832.00	0.32%	有限合伙人
34	刘婧婧	832.00	0.32%	有限合伙人
35	孟祥军	777.00	0.29%	有限合伙人
36	吴 思	555.00	0.21%	有限合伙人
37	黄园园	333.00	0.13%	有限合伙人
38	吴 昊	333.00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569.00	100.00%	-

注：①沈阳盛全合伙人刘静、石恒宇出资额中的 11,000.00 元、4,000.00 元为合伙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全合伙人王月，与沈阳盛腾合伙人王月同名，非同一人。

（4）沈阳盛龙

沈阳盛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850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20.24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9 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沈阳盛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22,189.00	5.97%	普通合伙人
2	姜明霄	33,304.00	15.64%	有限合伙人
3	吕欣	11,766.00	6.28%	有限合伙人
4	朱超群	11,1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5	续震	10,545.00	5.63%	有限合伙人
6	徐琳	9,3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琳琳	8,602.00	4.59%	有限合伙人
8	杨丹	7,493.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荆倩倩	7,216.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博	6,66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张有成	6,66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国楠	6,105.00	3.26%	有限合伙人
13	王卓	5,273.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芦佳	5,217.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蔡璨	4,995.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雷洋	4,662.00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国建花	4,551.00	2.43%	有限合伙人
18	陈英男	3,663.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丹	2,498.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冲	2,497.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李艳锋	2,22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李丹	2,22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龙	2,22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4	刘任湛	2,22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春威	1,943.00	1.04%	有限合伙人
26	赵丽新	1,943.0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柴智	1,665.00	0.89%	有限合伙人
28	苏欣	1,665.00	0.89%	有限合伙人
29	石帅	1,665.00	0.89%	有限合伙人
30	韩建超	1,11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1	周明	1,11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2	陈伟	855.00	0.46%	有限合伙人
33	李新月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李慧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高阳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6	李春飞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7	李培培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8	费强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9	刘锡婷	832.00	0.44%	有限合伙人
40	白昊	555.00	0.30%	有限合伙人
41	李晓帆	444.00	0.24%	有限合伙人
42	张吉智	388.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423.00	100.00%	-

注：①沈阳盛龙合伙人孙丽杰、姜明霄出资额中的 11,000.00 元、4,000.00 元为平台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平台管理费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龙出资额分别为 2,498.00 元、2,220.00 元的李丹为同名，非同一人。

（5）芯鑫和

芯鑫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99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91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芯鑫和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 静	14.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金基烈	46,970.00	30.92%	有限合伙人
3	孙丽杰	39,963.00	26.31%	有限合伙人
4	张先智	29,700.00	19.55%	有限合伙人
5	左岚岚	7,407.00	4.88%	有限合伙人
6	高晓霞	4,334.00	2.85%	有限合伙人
7	杨 艳	2,448.00	1.61%	有限合伙人
8	张素梅	1,914.00	1.26%	有限合伙人
9	李培培	1,711.00	1.13%	有限合伙人
10	费 强	1,676.00	1.10%	有限合伙人
11	于 莹	1,452.00	0.96%	有限合伙人
12	苏 欣	1,183.00	0.78%	有限合伙人
13	王 亮	1,183.00	0.78%	有限合伙人
14	史昊谦	1,078.0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胡 玉	891.00	0.59%	有限合伙人
16	苏 丹	825.00	0.54%	有限合伙人
17	郭晓雷	792.00	0.52%	有限合伙人
18	张艳喆	766.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刘锡婷	711.00	0.47%	有限合伙人
20	高 阳	622.00	0.41%	有限合伙人
21	蔡 璨	578.00	0.38%	有限合伙人
22	柴 雪	561.00	0.37%	有限合伙人
23	刘 振	561.00	0.37%	有限合伙人
24	许嘉毓	484.00	0.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王立明	468.00	0.31%	有限合伙人
26	张家荣	436.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关 帅	418.00	0.28%	有限合伙人
28	张 禹	418.00	0.28%	有限合伙人
29	樊博源	409.00	0.27%	有限合伙人
30	曹晓杰	347.00	0.23%	有限合伙人
31	郭 月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2	尹艳超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3	邹阳阳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4	任甜甜	231.0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韩 冷	209.00	0.14%	有限合伙人
36	郑亚新	165.00	0.11%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光凯	165.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915.00	100.00%	-

（6）芯鑫全

芯鑫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54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14.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田晓明	44,000.00	28.97%	有限合伙人
3	刘 静	33,110.00	21.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谈太德	22,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	石恒宇	10,337.00	6.81%	有限合伙人
6	戚艳丽	4,730.00	3.11%	有限合伙人
7	李琦	4,290.00	2.82%	有限合伙人
8	刘克辰	3,3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9	姜崑	3,08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0	杨萌	2,992.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吕欣	2,682.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铁双	2,409.00	1.59%	有限合伙人
13	张赛谦	2,332.00	1.5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文生	2,2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5	杜宇	2,193.00	1.44%	有限合伙人
16	刘任湛	2,09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7	初春	1,45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蔡新晨	1,37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刘麟	1,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郭东	781.00	0.51%	有限合伙人
21	徐波	748.00	0.4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春威	688.00	0.45%	有限合伙人
23	黄帅	55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4	梁贺茗	385.00	0.25%	有限合伙人
25	张林	374.00	0.25%	有限合伙人
26	胡娜	345.00	0.23%	有限合伙人
27	黄明策	34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8	赵震涛	29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9	芦佳	286.00	0.19%	有限合伙人
30	姜宗帅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1	宋瑞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32	罗 奥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3	曹庆伟	165.00	0.11%	有限合伙人
34	张 琰	154.0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于韬	152.00	0.10%	有限合伙人
36	刘 健	99.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862.00	100.00%	-

(7) 芯鑫龙

芯鑫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41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8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 静	14.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吕光泉	69,300.00	45.64%	有限合伙人
3	宁建平	29,219.00	19.24%	有限合伙人
4	周 坚	27,500.00	18.11%	有限合伙人
5	朱超群	5,830.00	3.84%	有限合伙人
6	李 晶	4,268.00	2.81%	有限合伙人
7	杨 丹	3,108.00	2.05%	有限合伙人
8	习中亚	2,2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9	胡 飞	1,197.00	0.79%	有限合伙人
10	李 丹	1,0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李玉保	990.00	0.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熊鑫	770.00	0.51%	有限合伙人
13	石怀磊	519.00	0.34%	有限合伙人
14	申 思	451.00	0.30%	有限合伙人
15	张 阁	451.00	0.30%	有限合伙人
16	郭 婷	446.00	0.29%	有限合伙人
17	吕 勋	418.00	0.28%	有限合伙人
18	褚鑫辉	418.00	0.28%	有限合伙人
19	魏有雯	396.00	0.26%	有限合伙人
20	刘振波	391.00	0.26%	有限合伙人
21	富海涛	358.00	0.24%	有限合伙人
22	王供磊	34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3	潘小华	283.00	0.19%	有限合伙人
24	王伟臣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5	刘婷婷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6	张子涵	259.00	0.17%	有限合伙人
27	田云龙	218.00	0.14%	有限合伙人
28	王 勤	191.00	0.13%	有限合伙人
29	张 淼	143.00	0.09%	有限合伙人
30	徐宝玉	133.00	0.09%	有限合伙人
31	俞周昊	133.00	0.09%	有限合伙人
32	赵婷婷	121.00	0.08%	有限合伙人
33	马晓欧	1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4	赵天宇	1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848.00	100.00%	-

（8）芯鑫成

芯鑫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205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14.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张孝勇	84,150.00	55.43%	有限合伙人
3	叶五毛	36,300.00	23.91%	有限合伙人
4	刘忠武	12,287.00	8.09%	有限合伙人
5	于 棚	6,017.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李 卓	1,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7	宋 鹏	1,089.00	0.72%	有限合伙人
8	周 欣	717.00	0.47%	有限合伙人
9	韩学鹏	638.00	0.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元奎	561.00	0.37%	有限合伙人
11	孙 义	519.00	0.34%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亚梅	517.00	0.34%	有限合伙人
13	周广义	501.0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马 壮	479.00	0.32%	有限合伙人
15	戴佳卉	429.00	0.28%	有限合伙人
16	索建敏	403.00	0.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 瑶	396.00	0.26%	有限合伙人
18	温佳星	363.00	0.24%	有限合伙人
19	李 欣	363.00	0.24%	有限合伙人
20	林慧莲	348.00	0.23%	有限合伙人
21	李忠生	341.00	0.22%	有限合伙人
22	苏天鸿	314.00	0.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周 明	308.00	0.20%	有限合伙人
24	祁效民	308.00	0.20%	有限合伙人
25	李 丹	308.00	0.20%	有限合伙人
26	吴 思	297.00	0.20%	有限合伙人
27	吴 杰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8	苏 晓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9	邱卫民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0	刘镇颀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1	唐俊峰	264.00	0.17%	有限合伙人
32	袁 旭	257.00	0.17%	有限合伙人
33	黄 鹤	235.00	0.15%	有限合伙人
34	刘晓晴	220.00	0.14%	有限合伙人
35	鲁帅麟	218.00	0.14%	有限合伙人
36	兰 鹏	218.00	0.14%	有限合伙人
37	赵正龙	135.00	0.09%	有限合伙人
38	侯 彬	1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824.00	100.00%	-

(9) 芯鑫旺

芯鑫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18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芯鑫旺的合伙人林忠明、许福男、郑博丞，是为发行人台湾客户提供服务的台湾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13,984.00	9.21%	普通合伙人
2	周 仁	19,25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3	张志鹏	17,881.00	11.78%	有限合伙人
4	野沢俊久	16,5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益	16,5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6	陆 阳	15,591.00	10.27%	有限合伙人
7	孙雪松	12,848.00	8.46%	有限合伙人
8	曲晓军	3,925.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王 月	3,773.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柳 雪	3,168.00	2.09%	有限合伙人
11	林忠明	2,695.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李 慧	2,36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3	王 娜	2,31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春玲	2,284.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徐 琳	2,266.00	1.49%	有限合伙人
16	许福男	1,87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7	都 迎	1,815.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国楠	1,447.00	0.95%	有限合伙人
19	彭海娇	1,293.00	0.85%	有限合伙人
20	丁 俏	1,221.00	0.80%	有限合伙人
21	王 卓	1,056.00	0.70%	有限合伙人
22	张 博	930	0.61%	有限合伙人
23	李志娟	796	0.5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海兵	616	0.41%	有限合伙人
25	张尚光	550	0.36%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健	550	0.36%	有限合伙人
27	汪 晶	539	0.36%	有限合伙人
28	杨华龙	539	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庄雪菲	504	0.33%	有限合伙人
30	战秋颖	484	0.32%	有限合伙人
31	林轩宇	440	0.29%	有限合伙人
32	李景舒	347.00	0.23%	有限合伙人
33	郑博丞	330	0.22%	有限合伙人
34	杨琳浩	330	0.22%	有限合伙人
35	顾聪聪	220	0.14%	有限合伙人
36	盛伟	176.00	0.12%	有限合伙人
37	杨春波	165	0.11%	有限合伙人
38	李彪	128	0.08%	有限合伙人
39	张仕月	88	0.06%	有限合伙人
40	谭文双	55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824.00	100.00%	-

（10）芯鑫盛

芯鑫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9725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7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盛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丽杰	14.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姜谦	97,229.00	64.06%	有限合伙人
3	姜明霄	19,085.00	12.57%	有限合伙人
4	于棚	11,343.00	7.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赵曦	6,6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6	牛新平	4,675.00	3.08%	有限合伙人
7	刘春	3,916.00	2.58%	有限合伙人
8	温宏营	1,194.00	0.79%	有限合伙人
9	李德东	658.00	0.43%	有限合伙人
10	王晓晨	583.0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骆礼添	55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月	516.00	0.34%	有限合伙人
13	刘雯伊	495.0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朱许伟	466.00	0.31%	有限合伙人
15	兰晓雷	396.00	0.26%	有限合伙人
16	王莹	361.00	0.24%	有限合伙人
17	夏天露	330.00	0.22%	有限合伙人
18	张海峰	319.00	0.21%	有限合伙人
19	李傲雷	297.00	0.20%	有限合伙人
20	董文惠	295.00	0.19%	有限合伙人
21	陈文广	29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2	赵宇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3	马志彬	275.00	0.18%	有限合伙人
24	王艳鹏	23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5	蒲泽鼎	22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李若宸	218.00	0.14%	有限合伙人
27	梅胜利	16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8	王奇	16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9	苏云姗	143.00	0.09%	有限合伙人
30	王欢欢	1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1	赵菊平	11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2	时爽	88.00	0.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朱锦莲	66.00	0.04%	有限合伙人
34	徐浩博	55.00	0.04%	有限合伙人
35	谢 卫	33.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770.00	100.00%	-

注：芯鑫盛合伙人王晓晨，与沈阳盛腾合伙人王晓晨同名，非同一人。

(11) 芯鑫阳

芯鑫阳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7926 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5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鑫阳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 静	30,183.00	19.91%	普通合伙人
2	许龙旭	25,652.00	16.92%	有限合伙人
3	吴 飏	19,250.00	12.70%	有限合伙人
4	王 昕	16,280.00	10.74%	有限合伙人
5	谭华强	5,588.00	3.69%	有限合伙人
6	吴凤丽	4,598.00	3.03%	有限合伙人
7	蒋 征	3,696.00	2.44%	有限合伙人
8	王 卓	3,064.00	2.02%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龙	2,81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广福	2,794.00	1.84%	有限合伙人
11	吴 衡	2,58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2	祁广杰	2,288.00	1.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王 焱	2,2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4	何海军	2,2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5	李 健	2,2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6	续 震	2,187.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新月	2,013.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杨小强	1,898.0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刘婧婧	1,64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0	李元昊	1,43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1	张亚新	1,27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朱佳奇	1,205.00	0.79%	有限合伙人
23	黎富平	1,17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柴 智	1,106.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李春飞	1,1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郑旭东	1,1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王琳琳	1,04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8	李艳萍	990	0.65%	有限合伙人
29	付殿崙	977	0.64%	有限合伙人
30	李 欢	880	0.58%	有限合伙人
31	孙凡琪	869	0.57%	有限合伙人
32	林英浩	792	0.52%	有限合伙人
33	陈 雪	759	0.50%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铁斌	682	0.45%	有限合伙人
35	赵丽新	644	0.42%	有限合伙人
36	张 建	605.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王庆达	550	0.36%	有限合伙人
38	孙晓波	550	0.36%	有限合伙人
39	孙艳君	440	0.29%	有限合伙人
40	何守俊	275	0.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享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51,577.00	100.00%	-

注：芯鑫阳合伙人王卓与芯鑫旺合伙人王卓同名，非同一人。

（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自 2010 年拓荆有限成立至 2020 年 4 月拓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前，拓荆有限对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补充条款执行。

2020 年 4 月，拓荆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芯鑫和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依据该计划行使员工获授份额管理等相关职权。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由公司总经理确定。

（三）员工所持激励股权的股份锁定期

吕光泉等 7 名外籍专家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份以及沈阳盛腾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激励股份的锁定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参与持股的员工离职所持股份的处理安排及执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员工离职不影响其对公司股份的持有。对于间接持股的离职职工，具体安排如下：

离职原因	离职时的股权处理方式
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	2020 年 4 月拓荆有限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之前，离职员工可自愿选择继续持有股权，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后，离职员工应当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获授份额给符合条件的员工。若公司知悉离职员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有权收回该离职员工的全部股权。
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	持股对象可继续持有获授份额，但若此后未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要求，则应将份额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死亡或宣	此前指定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可在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选择继续持

离职原因	离职时的股权处理方式
告死亡	有获授份额或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上表中符合条件的员工为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成本价格或由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离职人员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1,326,020 份，收回后全部重新授予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应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关于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得到了有效执行，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858,997 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19,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126,478,797 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6.4833	25,121,755	19.86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投上海	17,297,297	18.2347	17,297,297	13.67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微公司	10,622,547	11.1982	10,622,547	8.39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嘉兴君励	7,012,105	7.3921	7,012,105	5.54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润扬嘉禾	6,233,158	6.5710	6,233,158	4.92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科仪	3,000,000	3.1626	3,000,000	2.37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沈阳创投	2,970,297	3.1313	2,970,297	2.348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苏州聚源	1,800,180	1.8977	1,800,180	1.42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中车国华	1,621,622	1.7095	1,621,622	1.28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宿迁浑璞	1,500,000	1.5813	1,500,000	1.18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盐城燕舞	1,500,000	1.5813	1,500,000	1.18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芯鑫和	1,380,996	1.4558	1,380,996	1.09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芯鑫全	1,380,546	1.4554	1,380,546	1.09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芯鑫龙	1,380,416	1.4552	1,380,416	1.091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芯鑫成	1,380,205	1.4550	1,380,205	1.09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6	芯鑫旺	1,380,186	1.4550	1,380,186	1.091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7	芯鑫盛	1,379,725	1.4545	1,379,725	1.090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8	芯鑫阳	1,377,926	1.4526	1,377,926	1.089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9	姜谦	1,234,290	1.3012	1,234,290	0.9759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公司实现盈利后，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20	沈阳风投	990,099	1.0438	990,099	0.78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沈阳盛腾	787,500	0.8302	787,500	0.62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2	共青城盛夏	778,947	0.8212	778,947	0.61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沈阳盛旺	627,900	0.6619	627,900	0.49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4	吕光泉	500,000	0.5271	500,000	0.3953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 3 个完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会计年度内, 在公司实现盈利后, 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25	刘忆军	280,000	0.2952	280,000	0.221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6	凌复华	255,000	0.2688	255,000	0.201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7	沈阳盛全	237,450	0.2503	237,450	0.18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8	吴飏	175,000	0.1845	175,000	0.138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9	周仁	175,000	0.1845	175,000	0.138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0	沈阳盛龙	168,850	0.1780	168,850	0.133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1	张先智	160,000	0.1687	160,000	0.126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2	张孝勇	150,000	0.1581	150,000	0.1186	①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在公司实现盈利后, 限售期至实现盈利的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
3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948,594	0.75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4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配资管计划	-	-	3,080,974	2.43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网下限售账户	-	-	1,419,479	1.1223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94,858,997	100.0000	100,308,044	79.308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170,753	20.6918	-
	小计	-	-	26,170,753	20.6918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94,858,997	100.0000	126,478,797	1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	19.8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	13.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22,547	8.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105	5.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158	4.9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250,297	2.57	发行人股东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忆军暂未开立股东账户，其股份暂存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共计 3,250,297 股，其中：①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0,297 股，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②刘忆军持有 280,000 股，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	3,080,974	2.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参与科创板战配资管计划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1.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22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9,039,935	62.4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以下两类：

①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②招商资管拓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拓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配售协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74.29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2.95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7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1.340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1	招商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948,594	68,184,936.72	-	自上市之日 起 24 个月
2	招商资管拓荆员 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3,080,974	221,460,411.12	1,107,302.06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合计		4,029,568	289,645,347.84	1,107,302.06	-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的股票，即 94.8594 万股，参与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6,818.4937 万元。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董事长授权签署了《关于调整战略配售计划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及比例的通知》。

招商资管拓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316.1980 万股，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战略配售佣金）合计不超过 22,256.7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备案编码	SVF025
募集资金规模	22,256.775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员工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吕光泉	董事长	2,954.7000	13.2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姜 谦	董事	720.0000	3.2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田晓明	总经理	1,688.4000	7.59%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刘 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27.0750	10.90%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周 坚	副总经理	1,336.6500	6.01%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孙丽杰	副总经理	2,356.7250	10.59%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姜明霄	技术支持总监	1,055.2500	4.74%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王 昕	资深销售总监	1,231.1250	5.5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	于 棚	产品部长	773.8500	3.4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叶五毛	资深技术总监	703.5000	3.1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赵 曦	董事会秘书	703.5000	3.16%	高级管理人员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许龙旭	生产制造总监	703.5000	3.1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计划的比 例	员工 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3	庄 杨	资深产品总监	633.1500	2.84%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14	张志鹏	资深销售及技 术支持总监	422.1000	1.90%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	陈新益	工艺总监	352.0000	1.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	牛新平	销售及技术支 持总监	351.7500	1.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17	谈太德	资深机械总监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8	孙雪松	科技资源总监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	刘忠武	系统工程部长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	曲晓军	生产制造部长	281.4000	1.26%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	杨小强	财务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2	李 晶	产品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3	姜 崑	产品部长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4	张赛谦	资深射频工程 师	211.0500	0.9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5	朱超群	技术支持部长	201.0000	0.90%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6	谭华强	资深机械主任 工程师	160.0000	0.72%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27	左岚岚	人力资源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8	杨 萌	电气经理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9	石恒宇	信息化经理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	陆 阳	采购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	柳 雪	产品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2	杨 丹	项目管理部长	140.7000	0.63%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计划的比 例	员工 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33	王卓	产品部长	137.5000	0.62%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蔡新晨	工艺经理	130.0000	0.58%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晓霞	法务与风险管 控总监	100.5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戚艳丽	新技术主任工 程师	100.5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GiYoul Kim	资深产品总监	100.0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杨艳	产品部长	100.0000	0.45%	核心员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256.7750	100.00%	-	-

注 1: 上述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拓荆科技全资子公司。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招商资管拓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308.0974 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9.74%, 参与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2,256.7713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 限售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1,619,8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71.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销率

本次发行价格 71.88 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 15.65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87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2.7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4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16 元（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283.12 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 号）。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27,597,264.9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619,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95,977,464.93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4,523.40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136.54
2	审计、验资费用	1,188.68
3	律师费用	6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5	发行手续费	66.10
合计		14,523.4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59.7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134 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2.95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74%。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8,675,687,0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474.55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134,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35566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598,209 股，放弃认购数量 1,536,29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455,732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9,455,732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6,291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 号）。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77 号）。公司 2021 年度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其附件《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84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17,461.11	160,904.30	35.15%
流动负债（万元）	101,582.84	39,354.60	158.12%
总资产（万元）	251,772.82	181,406.91	3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6%	36.41%	14.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60%	38.12%	1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9,260.77	112,220.97	6.27%

的净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12.57	11.83	6.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75,796.09	43,562.77	73.99%
营业利润（万元）	5,628.70	-1,375.68	—
利润总额（万元）	6,737.85	-1,169.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848.65	-1,148.9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200.19	-5,711.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08%	-5.5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48.06	30,891.27	-5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1.45	3.26	-55.52%

注：1、如无特殊说明，表格中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取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负数无法计算增减幅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17,461.11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01,582.84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8.1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

产品预收款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大幅提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772.82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7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使得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相应增长；②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新增上海闵联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③增值税留抵税额为主的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预收款规模增加，使得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3.99%，主要是由于：①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需求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②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快了公司产品升级创新的速度和产品成熟度，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2021 年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 2020 年由负转正；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55.5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55.52%，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等采购量增加，采购支出随之增加，另外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性支出增多。

三、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53,212.81	217,461.11	16.44%
流动负债（万元）	138,554.15	101,582.84	36.40%
总资产（万元）	288,761.79	251,772.82	1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6%	51.26%	6.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11%	52.60%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8,072.95	119,260.77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12.45	12.57	-1.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751.77	5,774.10	86.21%
营业利润（万元）	-1,257.45	-1,059.86	—
利润总额（万元）	-1,258.45	-1,058.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7.81	-1,032.66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65.89	-2,400.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13	-0.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23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4%	-2.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1.20	-7,371.0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73	-0.78	—

注：1、如无特殊说明，表格中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取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负数无法计算增减幅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38,554.15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4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预收款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8,761.7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9%，主要系存货规模发生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均增长约 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预收款规模增长，使得公司资产与负债同步增长。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21%，主要是由于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由于 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4%，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5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2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及预收款规模的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增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11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401451243

注：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其附件《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张贺
联系人	刘宪广
联系方式	010-57783222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刘宪广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雄韬股份、淳中科技等 IPO 项目，并担任久日新材、拓荆科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贺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创意信息、神思电子等 IPO 项目、宏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家联科技、拓荆科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以及现行适用的相关监管规则，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锁定股份的总数超过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前述股东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就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所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姜谦、吕光泉、张孝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姜谦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吕光泉、张孝勇作为发行人股东、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就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作为发行人股东、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就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平台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作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就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中科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中车国华、宿迁浑璞、盐城燕舞、沈阳风投、共青城盛夏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就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了《关于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承诺

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了《关于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本公司亦将遵守本企业/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场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各方就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了《关于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

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企业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人/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人/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拓荆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拓荆科技特制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

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②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③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④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酌情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②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但不超过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如其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公司有权对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6、效力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预案生效后，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 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拓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3、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

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②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涉及到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

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前述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采取补救和改正措施。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

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二）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③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⑤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四）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自发行人获取任何分红；

③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嘉兴君励、润扬嘉禾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③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各方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本企业将：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③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④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出具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招商证券部分关联方系本公司的间接出资人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招商证券关联方的前述间接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非专门为间接持本公司所设置，且间隔层级较多，间接持股比例极小，不影响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国开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指《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20 号）和《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21 号））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08762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78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7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284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拓荆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拓荆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562.77万元和75,796.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73.99%。

拓荆科技公司主要销售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拓荆科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调试验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拓荆科技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由于营业收入是拓荆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除检查前述资料外，以抽样方式取得有关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及与出口退税系统信息相核对；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拓荆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6,916.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60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315.82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拓荆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拓荆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拓荆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

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拓荆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拓荆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拓荆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64,792,160.03	1,003,997,490.6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6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应收账款	3	102,604,593.92	71,891,698.48	应付账款	17	257,951,604.61	122,425,06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52,845,252.06	3,681,029.76	合同负债	18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1,726,767.24	3,004,445.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	41,697,799.43	22,424,587.97
存货	6	953,158,229.28	512,080,385.24	应交税费	20	13,815,157.35	5,058,751.10
合同资产	7	9,411,354.71	2,648,200.50	其他应付款	21	2,726,639.45	340,940.9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535,59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88,822,774.01	11,204,178.4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74,611,131.25	1,609,043,0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628,077.58	
				其他流动负债	23	63,381,743.90	17,453,421.92
				流动负债合计		1,015,828,388.33	393,546,039.6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4	883,02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	49,433,315.31	27,619,567.44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6	258,245,869.44	270,404,740.53
固定资产	10	215,909,665.63	164,695,319.2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1	73,323,88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562,214.30	298,024,307.97
使用权资产	12	1,505,977.30		负债合计		1,324,390,602.63	691,570,347.59
无形资产	13	42,646,585.57	38,198,4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94,858,997.00	94,858,99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4	1,354,742.1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8,376,218.92	2,132,350.00	资本公积	28	1,002,759,460.12	1,280,812,4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17,077.66	205,026,075.2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517,728,208.91	1,814,069,093.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11,168,769.51	1,303,26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83,820,438.97	-254,765,0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07,665.60	1,122,209,674.37
				少数股东权益		729,940.68	289,07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337,606.28	1,122,498,74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728,208.91	1,814,069,09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光

刘静

杨小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3,924,341.65	948,649,686.5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应收账款	1	138,311,418.46	73,822,594.48	应付账款		253,969,287.68	122,425,06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1,367,821.02	3,681,029.76	合同负债		489,533,008.22	134,257,091.68
其他应收款	2	59,603,855.44	2,864,502.56	应付职工薪酬		33,242,287.40	21,832,003.79
存货		956,913,925.64	512,080,385.24	应交税费		11,058,040.89	4,984,034.69
合同资产		9,005,591.50	2,648,200.50	其他应付款		2,726,639.45	330,566.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5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6,933,821.74	11,038,579.86	其他流动负债		63,500,611.82	17,453,421.92
流动资产合计		2,157,310,775.45	1,555,320,568.96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05,365.33	392,868,364.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57,500,000.00	5,5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4,547,486.58	27,619,567.44
固定资产		213,752,266.56	164,682,844.14	递延收益		225,237,652.80	222,523,281.43
在建工程		6,296,47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85,139.38	250,142,848.8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271,890,504.71	643,011,213.07
无形资产		42,646,585.57	38,198,4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58,997.00	94,858,99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553.78	2,132,350.00	资本公积		1,002,759,460.12	1,280,812,4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5,881.46	210,513,600.1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81,196,656.91	1,765,834,169.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68,769.51	1,303,267.08
				未分配利润		100,518,925.57	-254,151,76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306,152.20	1,122,822,95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1,196,656.91	1,765,834,169.12

法定代表人:

吕泉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其中：营业收入	1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512,414.38	496,149,520.32
其中：营业成本	1	424,375,966.47	287,254,72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632,300.36	2,185,328.84
销售费用	3	96,975,929.69	66,354,085.59
管理费用	4	44,527,471.44	27,932,438.64
研发费用	5	288,308,464.81	122,781,824.63
财务费用	6	-19,307,718.39	-10,358,884.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1,466,863.88
加：其他收益	7	144,521,684.20	51,033,84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819,269.01	945,59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6,482,472.10	-5,209,64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9,925.04	-4,77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87,021.82	-13,756,822.62
加：营业外收入	11	11,111,524.30	2,072,507.32
减：营业外支出	12	20,000.00	15,62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78,546.12	-11,699,944.22
减：所得税费用	13	451,20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27,344.27	-11,699,94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27,344.27	-11,699,94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86,475.03	-11,489,015.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130.76	-210,92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27,344.27	-11,699,9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86,475.03	-11,489,01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130.76	-210,928.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法定代表人：

吕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78 页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杨印小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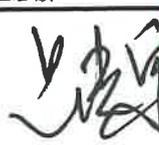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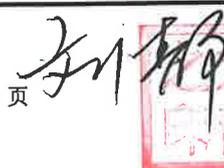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750,524,080.26	437,467,676.17
减：营业成本	1	427,930,701.14	288,932,379.60
税金及附加		6,237,843.97	2,183,961.84
销售费用		79,962,665.10	66,354,085.59
管理费用		42,756,021.44	27,750,314.24
研发费用	2	263,438,951.39	120,164,551.48
财务费用		-19,628,065.45	-10,356,614.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966,110.62	11,464,268.22
加：其他收益		129,248,324.76	48,915,3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166.75	927,50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8,373.49	-5,209,64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5.04	-4,77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80,155.65	-12,932,612.3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1,524.30	2,072,507.3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5,6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71,679.95	-10,875,73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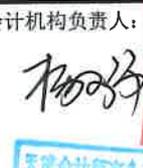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863,709.33	640,363,55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752.04	2,570,1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93,504,279.69	266,527,9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40,741.06	909,461,62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152,379.03	449,693,39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82,383.19	72,577,4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8,938.95	16,001,26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1,896,460.38	62,276,8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60,161.55	600,548,9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579.51	308,912,70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3.88	467,98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3.88	467,9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51,050.63	6,310,2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51,050.63	6,310,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13,286.75	-5,842,26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13,000,0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13,00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18,061.78	10,550,0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061.78	10,550,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61.78	302,449,9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870.03	-1,193,81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0,639.05	604,326,5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法定代表人：

吕泉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639,825.20	640,363,55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752.04	2,570,1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98,002.36	216,525,3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810,579.60	859,459,0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538,503.11	449,698,7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2,348.10	72,153,8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0,595.40	16,000,51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3,520.61	62,053,4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24,967.22	599,906,6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5,612.38	259,552,4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3.88	467,98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5,86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3,624.30	467,9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80,019.99	6,297,7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80,019.99	11,797,77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6,395.69	-11,329,7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00,0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10,550,0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00.00	10,550,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000.00	301,949,9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870.03	-1,193,81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653.34	548,978,73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32,432.45	345,453,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681,779.11	894,432,43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光


 刘静


 杨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122,822,956.05	78,411,628.50	977,830,688.99				814,269,5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122,822,956.05	78,411,628.50	977,830,688.99				814,269,55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052,993.37				86,183,196.15	16,447,368.50	302,981,764.50				308,653,3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71,679.95	16,447,368.50	302,981,764.50				-10,875,73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1,516.20				1,911,516.20	16,447,368.50	296,052,633.50				319,429,13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1,516.20				1,911,516.20		6,929,131.00				6,929,131.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68,769.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8,769.5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58,997.00	1,002,759,460.12				1,209,306,152.20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122,822,956.05

法定代表人：

吕光

吕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新

刘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杨强印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 报 之 章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公司），拓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132000043282 号的营业执照。拓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5507946696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85.8997 万元，股份总数 9,485.89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 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ALD 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SACVD 设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2021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21001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规〔2021〕1115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中，按税法规定2021-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的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06.73	1,246.60
银行存款	934,547,990.76	949,778,989.94
其他货币资金	30,242,562.54	54,217,254.11
合 计	964,792,160.03	1,003,997,490.65

（2）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242,562.54元。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3,9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936,254.11元和保函保证金2,291,000.00元。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50,177.93	100.00	1,145,584.01	1.10	102,604,593.92
合 计	103,750,177.93	100.00	1,145,584.01	1.10	102,604,593.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合 计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02,325,021.93	1,023,250.21	1.00
7-12 个月	914,396.00	45,719.80	5.00
1-2 年	510,760.00	76,614.00	15.00
小计	103,750,177.93	1,145,584.01	1.1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801.94	-1,553,140.93	524,923.00					1,145,584.01
合计	2,173,801.94	-1,553,140.93	524,923.00					1,145,584.01

(4) 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71,801.20	28.41	294,718.01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24,432,779.32	23.55	244,327.7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55,137.00	12.58	130,551.37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49,795.00	12.39	128,497.9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552,594.00	5.35	163,608.18
小计	85,362,106.52	82.28	961,703.30

[注] 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439,458.91	99.23		52,439,458.91	3,246,071.69	88.18		3,246,071.69
2-3 年					434,958.07	11.82		434,958.07
3 年以上	405,793.15	0.77		405,793.15				
合计	52,845,252.06	100.00		52,845,252.06	3,681,029.76	100.00		3,681,029.7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4,811,886.80	28.03
VAT Vacuum Valves (Shanghai) Co., Ltd.	12,507,704.63	23.67
诸诺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91,939.71	7.93
苏州雨竹机电有限公司	2,582,000.00	4.89
Durex Industries	2,452,500.42	4.64
小计	36,546,031.56	69.1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175.38	100.00	110,408.14	6.01	1,726,767.24
合计	1,837,175.38	100.00	110,408.14	6.01	1,726,767.2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合计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37,175.38	110,408.14	6.01
其中：1-6个月	1,150,545.44	11,505.46	1.00
7-12个月	154,662.48	7,733.12	5.00
1-2年	438,158.66	65,723.80	15.00
2-3年	26,968.80	5,393.76	20.00
3-4年	66,840.00	20,052.00	30.00
合 计	1,837,175.38	110,408.14	6.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508.28	21,659.94	328,368.00	376,536.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025.53	6,025.53		
--转入第三阶段		-4,045.32	4,045.32	
本期计提	-1,244.17	42,083.65	-306,967.56	-266,128.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238.58	65,723.80	25,445.76	110,408.1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24,731.71	3,018,629.62
应收暂付款	140,457.73	362,351.60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合 计	1,837,175.38	3,380,981.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6个月以内	25.69	4,719.8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年	18.81	51,825.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000.00	6个月以内	9.85	1,810.00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556.00	6个月以内	8.41	1,545.56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476.37	6个月以内	6.72	1,234.76
		22,253.94	7-12月	1.21	1,112.70
小计		1,298,772.25		70.69	62,247.88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441,229.07	15,888,328.08	140,552,900.99	89,167,262.52	11,641,626.01	77,525,636.51
在产品	53,426,664.99		53,426,664.99	52,049,539.45		52,049,539.45
库存商品	1,645,678.04		1,645,678.04	14,147,614.04		14,147,614.04
发出商品	756,239,037.83	106,154.24	756,132,883.59	367,463,503.02	89,648.61	367,373,854.41
委托加工物资	1,239,097.58		1,239,097.58	856,118.40		856,118.40
低值易耗品	169,359.58	8,355.49	161,004.09	127,622.43		127,622.43
合计	969,161,067.09	16,002,837.81	953,158,229.28	523,811,659.86	11,731,274.62	512,080,385.2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41,626.01	6,413,606.30		2,166,904.23		15,888,328.08
发出商品	89,648.61	16,505.63				106,154.24
低值易耗品		8,355.49				8,355.49
合计	11,731,274.62	6,438,467.42		2,166,904.23		16,002,837.8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的期末估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估计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506,418.89	95,064.18	9,411,354.7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合 计	9,506,418.89	95,064.18	9,411,354.7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749.50	68,314.68					95,064.18
合 计	26,749.50	68,314.68					95,064.1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9,506,418.89	95,064.18	1.00
小 计	9,506,418.89	95,064.18	1.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合 计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小 计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10.00	-5,410.00					
小 计	5,410.00	-5,41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	86,397,066.87		86,397,066.87	11,155,141.50		11,155,141.50
预付物业费				49,036.98		49,036.98
预付保险费	2,425,707.14		2,425,707.14			
合 计	88,822,774.01		88,822,774.01	11,204,178.48		11,204,178.48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6,543,964.59	71,586,061.73	908,013.57	219,939,917.25
本期增加金额	19,809,307.08	2,927,451.49	42,926,015.81	532,142.50	66,194,916.88
1) 购置		2,927,451.49	4,159,652.52	532,142.50	7,619,24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09,307.08		38,766,363.29		58,575,670.37
本期减少金额		320,607.22	291,111.11		611,718.33
1) 处置或报废		320,607.22	291,111.11		611,718.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数	160,711,184.44	9,150,808.86	114,220,966.43	1,440,156.07	285,523,115.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808,810.58	4,441,816.48	23,197,131.78	796,839.14	55,244,597.98
本期增加金额	6,807,382.60	1,126,457.39	6,849,883.40	139,290.51	14,923,013.90
1) 计提	6,807,382.60	1,126,457.39	6,849,883.40	139,290.51	14,923,013.90
本期减少金额		277,606.16	276,555.55		554,161.71
1) 处置或报废		277,606.16	276,555.55		554,161.71
期末数	33,616,193.18	5,290,667.71	29,770,459.63	936,129.65	69,613,450.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094,991.26	3,860,141.15	84,450,506.80	504,026.42	215,909,665.63
期初账面价值	114,093,066.78	2,102,148.11	48,388,929.95	111,174.43	164,695,319.27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027,412.55		67,027,412.55			
待安装设备	4,457,769.91		4,457,769.91			
二期洁净间	1,838,705.64		1,838,705.64			
其他零星工程						
合 计	73,323,888.10		73,323,888.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186.98 万元		67,027,412.55			67,027,412.55
待安装设备			43,224,133.20	38,766,363.29		4,457,769.91
二期洁净间			21,255,304.62	19,416,598.98		1,838,705.64
其他零星工			392,708.10	392,708.1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程						
小 计			131,899,558.47	58,575,670.37		73,323,888.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ALD 设备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	55.00	55.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二期洁净间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 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825,238.16	1,825,238.16
1) 租入	1,825,238.16	1,825,238.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25,238.16	1,825,238.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19,260.86	319,260.86
1) 计提	319,260.86	319,260.8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数	319,260.86	319,260.8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5,977.30	1,505,977.30
期初账面价值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4,366,530.10	53,884,337.73
本期增加金额			7,043,656.81	7,043,656.81
1) 购置			7,043,656.81	7,043,656.8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11,410,186.91	60,927,994.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95,217.84	10,465,823.78	1,124,890.09	15,685,931.71
本期增加金额	682,886.16	1,215,607.98	696,983.12	2,595,477.26
1) 计提	682,886.16	1,215,607.98	696,983.12	2,595,477.2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778,104.00	11,681,431.76	1,821,873.21	18,281,408.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50,290.52	3,807,981.35	9,588,313.70	42,646,585.57
期初账面价值	29,933,176.68	5,023,589.33	3,241,640.01	38,198,406.0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洁净间改造 工程		1,413,643.98	58,901.84		1,354,742.1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413,643.98	58,901.84		1,354,742.1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90,000.00	18,900.00	1,871,100.00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8,376,218.92		8,376,218.92	261,250.00		261,250.00
合 计	8,376,218.92		8,376,218.92	2,151,250.00	18,900.00	2,132,350.00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合 计	148,075,489.87	91,586,184.48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商品、劳务款	245,776,438.90	121,649,061.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75,165.71	776,000.25
合 计	257,951,604.61	122,425,061.53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合 计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424,587.97	147,098,279.93	127,976,199.21	41,546,668.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42,350.24	7,791,219.50	151,130.74
辞退福利		17,868.83	17,868.83	
合 计	22,424,587.97	155,058,499.00	135,785,287.54	41,697,799.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6,667.32	132,575,988.80	113,737,231.93	40,565,424.19
职工福利费	325,394.18	1,967,511.12	2,200,704.32	92,200.98
社会保险费	22,687.53	4,919,004.73	4,845,419.84	96,27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87.53	4,265,187.97	4,195,488.94	92,386.56
工伤保险费		400,415.42	396,529.56	3,885.86
生育保险费		253,401.34	253,401.34	
住房公积金		5,990,920.82	5,918,855.81	72,065.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838.94	1,644,854.46	1,273,987.31	720,706.09
小 计	22,424,587.97	147,098,279.93	127,976,199.21	41,546,668.6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672,234.18	7,525,728.38	146,505.80
失业保险费		270,116.06	265,491.12	4,624.94
小 计		7,942,350.24	7,791,219.50	151,130.74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32,709.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56,268.62	4,822,524.64
房产税	130,949.50	118,197.57
土地使用税	52,107.19	52,107.19
印花税	143,122.40	65,921.7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3,815,157.35	5,058,751.10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2,726,639.45	340,940.94
合 计	2,726,639.45	340,940.94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077.58	
合 计	628,077.5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3,381,743.90	17,453,421.92
合 计	63,381,743.90	17,453,421.92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25,136.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106.60	
合 计	883,029.55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433,315.31	27,619,567.44	售后质保预计
合 计	49,433,315.31	27,619,567.44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薄膜 设备相关补 助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与资产相关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期末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00					25,121,755.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00					17,297,297.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622,547.00					10,622,547.00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	7,012,105.00					7,012,105.00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润扬)	6,233,158.00					6,233,158.0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97.00					2,970,297.00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00					1,800,180.00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621,622.00					1,621,622.00

股东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期末数
伙)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 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 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和)[注]	1,380,996.00					1,380,996.00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全)[注]	1,380,546.00					1,380,546.00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龙)[注]	1,380,416.00					1,380,416.00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成)[注]	1,380,205.00					1,380,205.00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旺)[注]	1,380,186.00					1,380,186.00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盛)[注]	1,379,725.00					1,379,725.00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芯鑫阳)[注]	1,377,926.00					1,377,926.00
CHIANGCHIEN(姜谦)	1,234,290.00					1,234,290.00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990,099.00					990,099.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盛腾)	787,500.00					787,500.00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盛 夏)	778,947.00					778,947.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7,900.00					627,900.00
LUGUANGQUAN(吕光泉)	500,000.00					500,000.00
LIUYIJUN(刘忆军)	280,000.00					280,000.00
LINGFUHUA(凌复华)	255,000.00					255,000.00

股东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期末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7,450.00					237,450.00
BOBWU (吴鹰)	175,000.00					175,000.00
ZHOUREN(周仁)	175,000.00					175,000.0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 称盛龙持股平台)	168,850.00					168,850.00
CHANGSIANCHECYNTHIA (张先智)	160,000.00					160,000.00
CHANGHSIAO-YUNG (张孝 勇)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4,858,997.00					94,858,997.00

[注] 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及芯鑫全等七个持股平台统称为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

(2) 其他说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拓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88,954,920.92 元（其中：实收资本 94,858,997.00 元，资本公积 1,274,060,433.49 元，盈余公积 1,303,267.08 元，未分配利润-281,267,776.65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858,997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94,095,923.92 元。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20 号）。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0,812,453.49	1,911,516.20	279,964,509.57	1,002,759,460.12
合 计	1,280,812,453.49	1,911,516.20	279,964,509.57	1,002,759,460.12

(2)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279,964,509.57 元。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911,516.2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之说明。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8,559.25	11,168,769.51	188,559.25	11,168,769.51
储备基金	557,353.91		557,353.91	
企业发展基金	557,353.92		557,353.92	
合 计	1,303,267.08	11,168,769.51	1,303,267.08	11,168,769.51

(2)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303,267.08 元。

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68,769.51 元。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765,043.20	-243,276,02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86,475.03	-11,489,015.66
减：净资产折股	-281,267,77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68,769.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20,438.97	-254,765,043.20

(2) 其他说明

净资产折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5,212,510.49	418,663,923.08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2,748,369.64	5,712,043.39	6,864,987.00	4,764,549.92
合 计	757,960,880.13	424,375,966.47	435,627,676.17	287,254,727.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757,960,880.13	424,375,966.47	435,627,676.17	287,254,727.2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小 计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7,629,491.68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1,431,015.67	1,243,822.67
土地使用税	625,286.28	547,125.51
印花税	774,639.10	385,343.90
车船税	5,771.04	8,16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093.17	505.89
教育费附加	948,897.06	216.81
地方教育附加	632,598.04	144.54
合 计	6,632,300.36	2,185,328.8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43,943,229.95	27,857,810.60
预计产品质保金	37,260,625.52	21,438,134.46
软件许可使用费	2,265,723.71	3,806,041.13
保险费	1,074,590.99	3,699,900.01
交通差旅费	5,957,573.40	3,333,763.05
办公费用	2,921,505.87	2,762,768.76
佣金代理费	1,465,560.60	2,175,403.93
业务招待费	774,961.79	519,547.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261,593.10	222,592.13
业务拓展费	510,760.76	176,124.23
股份支付费用	273,460.00	330,000.00
其他	266,344.00	32,000.00
合 计	96,975,929.69	66,354,085.5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30,366,423.89	15,890,597.89
折旧与摊销费用	2,969,665.06	2,181,088.60
办公费用	5,108,480.19	2,315,306.18
专业机构服务费	4,308,256.20	2,372,356.86
交通差旅费	849,654.30	407,247.67
股份支付费用	572,541.20	4,521,561.00
其他	352,450.60	244,280.44
合 计	44,527,471.44	27,932,438.6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114,625,938.50	38,069,032.2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72,890,425.81	36,940,254.25
专业机构服务费	83,550,390.35	32,210,749.01
折旧与摊销费用	8,665,822.34	9,098,653.51
办公费、差旅费	5,079,386.20	2,432,505.33
水电费	2,145,262.62	1,651,702.55
股份支付费用	983,015.00	2,077,570.00
其他	368,223.99	301,357.70
合 计	288,308,464.81	122,781,824.6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1,466,863.88
汇兑损益	-1,131,414.11	864,158.56
银行手续费	488,363.37	243,820.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64.78	
合 计	-19,307,718.39	-10,358,884.6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465,664.51	5,999,754.45	5,465,664.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8,968,921.54	44,961,624.51	138,968,921.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87,098.15
合 计	144,521,684.20	51,033,846.90	144,521,684.2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19,269.01	945,595.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819,269.01	945,595.60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438,467.42	-5,300,947.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004.68	91,298.40
合 计	-6,482,472.10	-5,209,649.49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925.04	-4,771.48	-19,925.04
合 计	-19,925.04	-4,771.48	-19,925.04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1,100,000.00		11,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2,029,908.73	
赔款		35,167.67	
其他	11,524.30	7,430.92	11,524.30
合 计	11,111,524.30	2,072,507.32	11,111,524.30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70.16	
滞纳金		858.7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0,000.00	15,628.92	20,000.00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20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451,20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7,378,546.12	-11,699,944.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06,781.92	-1,754,99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942.40	-84,37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498,997.85	-6,015,308.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07,972.32	7,426,52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8,799.32	9,007,629.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306,411.46	-8,579,479.64
所得税费用	451,201.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67,365,714.96	251,145,822.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2,867,038.8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4,617,680.85	2,4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其他及往来款净额	2,733,453.30	42,598.59
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合 计	193,504,279.69	266,527,927.4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专业机构服务费用等	97,526,239.35	34,901,105.87
支付的研发费等	7,592,872.81	6,849,707.01
支付的办公费、仓储物流费、保险费等	12,495,623.25	9,869,508.36
支付的佣金代理费、软件使用费等	4,061,655.32	5,056,525.02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等	6,807,227.70	3,741,010.72
支付的业务拓展费、业务招待费等	1,285,722.55	695,671.52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及费用等	2,127,119.40	1,163,311.33
合 计	131,896,460.38	62,276,839.8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保证金		10,550,091.27
支付租金及保证金	498,061.78	
预付 IPO 服务费用	4,220,000.00	
合 计	4,718,061.78	10,550,091.2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927,344.27	-11,699,944.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63,203.09	4,264,053.8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23,013.90	14,549,80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9,260.86	
无形资产摊销	2,595,477.26	2,593,53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25.04	4,77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866.53	1,193,81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516,311.46	-167,404,47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59,211.37	28,023,88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121,593.35	430,443,349.71
其他	1,911,516.20	6,929,1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579.51	308,912,70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0,639.05	604,326,534.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其中：库存现金	1,606.73	1,24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547,990.76	949,778,98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964,792,160.0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242,562.54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003,997,490.65元，其中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3,9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936,254.11元和保函保证金2,291,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42,562.54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30,242,562.54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750,543.75
其中：美元	7,489,459.00	6.3757	47,750,543.7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0,727,608.93
其中：美元	3,127,720.75	6.3757	19,941,409.18
日元	375,100,600.00	0.0554	20,786,199.7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半导体薄膜设备相关项目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其他收益	
小 计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半导体薄膜设备相关项目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其他收益	
小 计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首台（套）项目补助	2,061,400.00	其他收益	沈工信发（2021）160号、沈财指工（2021）1816号、沈财指工（2021）297号
人才专项补贴	1,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发专（2021）49号、《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876,755.00	其他收益	辽商财函（2021）161号
倍增提质奖励和转型升级奖	450,000.00	其他收益	沈浑南政办发（2021）1号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
稳岗补贴	98,459.96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补贴	11,700.00	其他收益	沈知发（2021）8号、沈知发（2021）4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股改补助上市奖励	1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沈财指金〔2021〕611号、辽金监通〔2021〕64号
小计	15,798,314.9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5,534,586.05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55.00		设立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尚有 4,80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纳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五（一）7、五（一）8 及五（一）1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2.28%（2020 年 12 月 31 日：92.5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8,075,489.87	148,075,489.87	148,075,489.87		
应付账款	257,951,604.61	257,951,604.61	257,951,604.61		
其他应付款	2,726,639.45	2,726,639.45	2,726,63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077.58	656,699.10	656,699.10		
租赁负债	883,029.55	925,136.15		925,136.15	
小 计	410,264,841.06	410,335,569.18	409,410,433.03	925,136.1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1,586,184.48	91,586,184.48	91,586,184.48		
应付账款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其他应付款	340,940.94	340,940.94	340,940.94		
小 计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2021年1月8日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丽杰	公司副总经理
刘静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2019年11月21日离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1,299.43	8,212,033.4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费、长期资产	6,683,506.30	670,176.8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软件许可使用费	1,326,515.94	1,916,818.19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佣金代理费	1,354,287.14	1,355,604.97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1,223.91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3,018.84	1,574,399.5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450.00	428,316.28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16,000.00	32,000.00
小计		31,068,077.65	14,570,573.1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9,823.01
小计			339,823.0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8.25	1,309.32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设立，以下简称拓荆键科）的少数股东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拓荆键科10%股权）、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拓荆键科10%股权）分别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孙丽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静持有98.00%、98.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增资扩股时引入了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等投资者，根据出资人承诺书，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需向公司缴纳相应的投资保证金。其中，嘉兴君励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代为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666万元，2020年1月嘉兴君励缴付出资款后，本公司于2020年1月及时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于2019年11月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592万元，由于青岛润扬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缴付出资款，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拓荆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青岛润扬支付增资逾期违约金2,029,908.73元，2020年公司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青岛润扬。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
小 计				240,000.00	2,4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96,850.40	7,448,076.2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897,504.24	613,138.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3.30	408,834.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490.57
小计		17,991,357.94	8,628,539.87
应付票据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62,877.49	4,633,032.37
小计		10,162,877.49	4,633,032.37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53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53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28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9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102,200份股份、通过盛龙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11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3,080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2021年5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63.41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5月21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9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17,000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2021年6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9.35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10月18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9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215,250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2021年11月办妥与投资

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118.3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982,966.6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11,516.2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缴纳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物	保证金金额	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长白岛支行	保证金	7,842,067.31	26,140,224.36	2022/4/28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泰山路支行	保证金	22,400,495.23	74,668,317.35	2022/5/24
小计			30,242,562.54	100,808,541.7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地区分部

本公司产品均在境内实现终端销售，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地区分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225,616,258.11	112,758,000.47	189,049,694.56	129,621,934.59
华东地区	254,541,615.48	142,628,898.85	126,117,097.61	72,377,109.35
华南地区	74,910,000.00	40,346,234.94	31,411,117.00	21,984,044.03
华中地区	190,144,636.90	122,930,788.82	82,184,780.00	58,507,089.40
合计	745,212,510.49	418,663,923.08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2) 产品分部

1) 2021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75,431,507.43	28,622,125.00	41,158,878.06	745,212,510.49
主营业务成本	387,459,223.29	15,972,628.64	15,232,071.15	418,663,923.08

2) 2020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5,295.22	1,844,827.58	8,672,566.37	428,762,689.17
主营业务成本	269,797,283.06	238,257.92	12,454,636.39	282,490,177.37

(二)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664.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8,061.78	

(三) 股权质押

2019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17.4787万元增至9,485.8997万元,由青岛润扬、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等10家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45,000万元认缴,其中,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出资形式18,354.00万元认缴本公司966万股。为筹集出资款,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与上海懿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懿赫,上海懿赫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与嘉兴君励相同)、青岛润扬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木,青岛润扬系润扬嘉木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盛夏签订借款协议,合计借款18,354.00万元,同时约定作为担保,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计966万股质押给上海懿赫、润扬嘉木及共青城盛夏。

(四) 股权纠纷及股份冻结

截至2022年3月25日,持有本公司6.5710%、0.8212%股份比例的股东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存在诉讼纠纷。

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均参与了本公司2019年12月的增资。增资完成时,共青城盛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润扬39.669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2.9047%的股份。因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青岛润扬于2020年10月作出决议将共青城盛夏自合伙企业除名,并于2021年1月完成了共青城盛夏退伙的工商登记。

2021年1月31日,共青城盛夏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润扬及其出资人青岛润扬锐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美玉,提起诉讼,主张其入伙青岛润扬的目的在于通过青岛润扬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在即将实现投资回报的情况下,青岛润扬合伙人的除名决定使其丧失了青岛润扬的财产份额,侵犯了其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权,因而诉请被告向其返还拓荆科技275.540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47%,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共青城盛夏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本公司已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协助冻结青岛润扬持有的本公司6.5710%股份,具体内容为:①青岛润扬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②本公司不得向青岛润扬分配股息红利,冻结期限自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满两年。2021年4月16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

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共青城盛夏不服该管辖权移送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817,677.47	100.00	1,506,259.01	1.08	138,311,418.46
合计	139,817,677.47	100.00	1,506,259.01	1.08	138,311,418.4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合计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138,392,521.47	1,383,925.21	1.00
7-12个月	914,396.00	45,719.80	5.00
1-2年	510,760.00	76,614.00	15.00
小计	139,817,677.47	1,506,259.01	1.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305.94	-1,211,969.93	524,923.00					1,506,259.01

合 计	2,193,305.94	-1,211,969.93	524,923.00					1,506,259.01
-----	--------------	---------------	------------	--	--	--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251,260.33	41.66	582,512.6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71,801.20	21.08	294,718.0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55,137.00	9.34	130,551.37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49,795.00	9.19	128,497.9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552,594.00	3.97	163,608.18
小 计	119,180,587.53	85.24	1,299,888.1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86,781.28	100.00	682,925.84	1.13	59,603,855.44
合 计	60,286,781.28	100.00	682,925.84	1.13	59,603,855.4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合 计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59,774,610.28	597,746.10	1.00
7-12 个月	30,203.54	1,510.18	5.00
1-2 年	388,158.66	58,223.80	15.00

2-3年	26,968.80	5,393.76	20.00
3-4年	66,840.00	20,052.00	30.00
合计	60,286,781.28	682,925.84	1.1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094.72	21,659.94	328,368.00	375,122.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25.53	5,525.53		
--转入第三阶段		-4,045.32	4,045.32	
本期计提	579,687.09	35,083.65	-306,967.56	307,803.1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99,256.28	58,223.80	25,445.76	682,925.8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98,783.77	2,968,629.62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应收暂付款	132,890.73	270,995.60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8,783,120.84	
合计	60,286,781.28	3,239,625.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5,764,270.84	1-6个月	92.50	557,642.71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3,018,850.00	1-6个月	5.01	30,188.5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1-6个月	0.78	4,719.8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年	0.57	51,825.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000.00	1-6个月	0.30	1,810.00
小计		59,781,606.78		99.16	646,186.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	52,000,000.00		57,5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3,205,421.86	418,663,923.09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7,318,658.40	9,266,778.05	8,704,987.00	6,442,202.23
合计	750,524,080.26	427,930,701.14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50,524,080.26	427,930,701.14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105,820,431.31	34,476,374.23
专业机构服务费	59,023,699.24	32,210,749.01
直接投入	82,359,149.18	38,064,635.52
折旧与摊销费用	8,566,296.27	9,058,490.62
办公费、差旅费	4,193,989.22	2,328,999.67
水电费	2,141,919.51	1,650,700.72
股份支付费用	982,480.28	2,077,570.00
其他	350,986.38	297,031.71
合 计	263,438,951.39	120,164,551.48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25.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34,58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4,92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4,418.05	
小 计	154,206,690.2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3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488,350.4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86	-0.8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486,475.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0,488,35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2,001,875.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22,209,674.3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1	1,911,516.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57,408,66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5.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7.0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486,475.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0,488,35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82,001,875.37
期初股份总数	D	94,858,99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94,858,997.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8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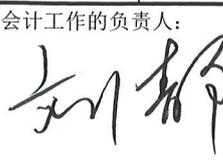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94,416,066.40	964,792,160.0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67,996,519.83	148,075,489.87
应收账款	43,810,418.40	102,604,593.92	应付账款	323,329,942.11	257,951,60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3,625,763.37	52,845,252.06	合同负债	779,919,862.43	487,551,876.1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942,365.62	1,726,767.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233,586.14	41,697,799.43
存货	1,293,817,565.19	953,158,229.28	应交税费	3,727,993.40	13,815,157.35
合同资产	9,933,579.69	9,411,354.71	其他应付款	35,000.00	2,726,639.4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2,355.72	88,822,774.0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32,128,114.38	2,174,611,13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13.35	628,077.58
			其他流动负债	95,010,862.86	63,381,743.90
			流动负债合计	1,385,541,480.12	1,015,828,38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8,114.38	883,029.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911,177.00	49,433,315.31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273,064,012.76	258,245,86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323,304.14	308,562,214.30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706,864,784.26	1,324,390,602.6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58,997.00	94,858,99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218,757,258.99	215,909,665.63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81,363,990.95	73,323,888.10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002,759,460.12	1,002,759,460.12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501,473.79	1,505,977.30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43,616,021.67	42,646,585.57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1,168,769.51	11,168,769.5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178,036.62	1,354,742.14	未分配利润	71,942,294.22	83,820,43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729,520.85	1,192,607,66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3,040.25	8,376,218.92	少数股东权益	23,631.53	729,94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89,822.27	343,117,07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753,152.39	1,193,337,606.28
资产总计	2,887,617,936.65	2,517,728,20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617,936.65	2,517,728,208.91

法定代表人：

 吕泉
泉
光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之
刘
印
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强
杨
印
小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3,622,845.91	853,924,341.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67,996,519.83	148,075,489.87
应收账款	107,684,193.28	138,311,418.46	应付账款	316,599,623.97	253,969,287.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9,639,649.74	51,367,821.02	合同负债	767,742,640.06	489,533,008.22
其他应收款	63,229,865.23	59,603,855.44	应付职工薪酬	10,078,727.09	33,242,287.40
存货	1,292,856,792.44	956,913,925.64	应交税费	3,370,128.79	11,058,040.89
合同资产	9,527,816.50	9,005,591.50	其他应付款		2,726,639.4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3,649,694.55	86,933,821.74	其他流动负债	93,289,144.71	63,500,611.82
流动资产合计	2,521,460,857.65	2,157,310,775.45	流动负债合计	1,359,076,784.45	1,002,105,3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43,025,348.27	44,547,486.58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242,236,281.70	225,237,652.80
长期股权投资	57,500,000.00	5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261,629.97	269,785,139.38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644,338,414.42	1,271,890,504.71
固定资产	216,625,097.68	213,752,26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955,817.09	6,296,475.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58,997.00	94,858,99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43,616,021.67	42,646,585.57	资本公积	1,002,759,460.12	1,002,759,460.1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1,168,769.51	11,168,76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8,968.60	3,690,553.78	未分配利润	93,901,121.64	100,518,92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65,905.04	323,885,8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688,348.27	1,209,306,152.20
资产总计	2,847,026,762.69	2,481,196,65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7,026,762.69	2,481,196,656.91

法定代表人：

吕泉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印小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517,692.90	57,740,966.38
其中：营业收入	107,517,692.90	57,740,96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565,016.10	82,828,006.88
其中：营业成本	56,514,663.29	40,410,60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7,840.69	681,867.32
销售费用	20,610,118.25	12,716,451.34
管理费用	9,045,727.80	6,495,979.98
研发费用	46,869,554.73	27,148,556.35
财务费用	-6,062,888.66	-4,625,458.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05,129.23	4,074,872.60
加：其他收益	10,337,325.20	14,365,11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279.47	295,90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73.40	-172,60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4,453.89	-10,598,627.25
加：营业外收入		9,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4,453.89	-10,589,177.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4,453.89	-10,589,17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4,453.89	-10,589,17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8,144.75	-10,326,627.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309.15	-262,54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84,453.89	-10,589,17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8,144.75	-10,326,62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309.15	-262,549.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光

刘静

杨小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12,510,909.89	57,740,966.38
减：营业成本	61,005,541.45	40,410,609.92
税金及附加	3,575,607.64	587,641.91
销售费用	16,735,220.57	12,716,451.34
管理费用	8,349,016.85	6,356,221.18
研发费用	40,051,520.37	25,969,421.90
财务费用	-6,394,852.29	-4,588,162.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35,879.23	4,036,831.54
加：其他收益	8,146,954.93	14,133,33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1,878.80	295,13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73.40	-172,60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8.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7,803.93	-9,455,357.35
加：营业外收入		9,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803.93	-9,445,907.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803.93	-9,445,90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803.93	-9,445,907.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7,803.93	-9,445,90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140,525.01	155,959,97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7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0,231.93	7,021,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45,516.74	162,981,3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72,488.84	183,669,89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51,387.46	34,426,5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222.42	11,275,4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9,410.90	7,319,9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33,509.62	236,691,8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2,007.12	-73,710,44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1,924.69	5,963,1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924.69	5,963,1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5,331.69	-5,963,13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957.49	973,7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07,369.99	-78,699,87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956,967.48	871,080,36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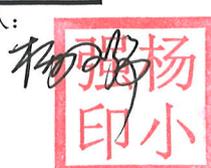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吕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708,805.15	155,959,97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54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3,003.03	6,983,2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75,349.83	162,943,2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542,470.68	182,481,2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1,836.63	33,254,18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39.92	11,274,81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154.27	7,289,5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70,401.50	234,299,77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4,948.33	-71,356,5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3,615.96	5,904,91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3,615.96	5,904,91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022.96	-5,904,91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957.49	973,7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1,967.88	-76,287,74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681,779.11	894,432,43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63,746.99	818,144,68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